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铁汉生态拟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或“乙方”），拟与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惠民投资”或“甲方”）、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城投”或“丙方”）、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城投”或“丁方”）、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城投”或“戊方”）、宁夏中阿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阿万方”或“己方”）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50万元，与惠民投资、固原城投、吴忠城投、银川城投和中阿万方共同出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惠民投资、固原城投、吴忠城投、银川城投和中阿万方共同签署

了《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对本次投资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4-04-29

注册资本: 228928.2 万

住所: 银川市解放西街 41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瑞学

经营范围: 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融资; 保障性住房融资; 自治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融资; 国有资产经营。

股权结构: 自治区财政厅出资 228928.2 万, 持有 100%股权。

2、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9-15

注册资本: 184,385.01 万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经济开发区六盘路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 房地产开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道路建设; 园林绿化; 物业管理; 本市范围内保障住房租赁、管理; 铝钢加工制作、建筑材料、室内门、防盗门销售(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 固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71,606.01 万, 持有 38.8350%股权;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 持有 27.1172%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2,100 万，持有 22.8327%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679 万，持有 11.2151%股权。

3、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9-05-22

注册资本：100,000 万

住所：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负责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80,000 万，持有 80.0%股权；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持有 20.0%股权。

4、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1-12-08

注册资本：50115.0 万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269 号银川文化城 14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程伟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经营房地产租赁；建材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履约担保。

股权结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39415 万，持有 78.649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0,700 万，持有 21.3509%股权。

5、宁夏中阿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09-29

注册资本：16,000 万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6#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毅

经营范围：项目的规划、建设及运营；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对工业、项目、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持有 31.25%股权；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持有 25%股权；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持有 12.5%股权；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持有 12.5%股权；宁夏中小企业协会出资 1,000 万，持有 6.25%股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作方无关联关系；上述合作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40%
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	货币	15%
3	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4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5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6	宁夏中阿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

投资标的首期实缴资金为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缴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管理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提名法定代表人马瑞学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监事由公司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2、基金管理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瑞学担任，全面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项工作。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可以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

3、基金管理公司拟设置财务部、办公室、投融资部、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部五个部门，在此基础上可以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4、基金管理公司宗旨：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有序合作，通过承接国家

政企合作基金推动国家与地方合作基金的落地，提升 PPP 项目对社会资本吸引力，完善自治区 PPP 项目融资、融智有关服务体制机制，发挥好国家与地方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效应，成立本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即将成立的中政企宁夏合作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参与设立宁夏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公司拟管理的中政企宁夏合作基金以及合作方的资源，开拓公司在宁夏 PPP 业务，有利于公司在 PPP 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拓宽了公司在宁夏 PPP 项目的融资渠道；通过管理宁夏中政企合作基金可以积累公司在 PPP 项目基金管理的经验。

2、存在的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尚等待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 PPP 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会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和推动公司在宁夏 PPP 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参与设立宁夏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公司拟管理的中政企宁夏合作基金以及合作方的资源，开拓公司在宁夏 PPP 业务，有利于公司在 PPP 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拓宽了公司在宁夏 PPP 项目的融资渠道；通过管理宁夏中政企合作基金可以积累公司在 PPP 项目基金管理的经验。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

致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宁夏基金管理公司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3月17日